

证券代码：871839

证券简称：奥哲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质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苗宇持有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,64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2.998%。2024年1月4日，苗宇与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苗宇所持公司1,649,900股作为质押物，向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二、质押股份进展情况

因苗宇未按期偿还借款，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苗宇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以民间借贷纠纷案由对上述纠纷予以立案，于2024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苗宇于2024年5月10前将所持奥哲股份(证券代码871839)1,649,900股过户至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下，因过户产生的费用均由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；

2、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苗宇于2024年1月4日签

订的借款协议纠纷解决完毕再无其他争议；

3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协议事项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24)京0115民初10858号】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苗宇所持股份尚未过户至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下，若苗宇所持股份被过户至北京欧世乾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下，将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进展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(2024)京0115民初10858号】

上海奥哲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